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234號

原　　告　陳治宏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楷中律師（終止委任）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終止委任）
被　　告　鴻廷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舜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世仁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5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0,15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0,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21,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具狀減縮上開金額為3,246,134元，並聲明如後述所示。核其所為乃係減縮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鴻廷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鴻廷建設）於111年12月30日前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進行營造及圍籬工程，並指派其受僱人即被告林世仁擔任該處現場工地主任。被告林世仁受派遣後本應注意並確保上開工程周遭工地設立之鐵質圍籬支撐固定，避免勞工或行經該處之車輛、行人因圍籬未固定妥當而受有傷害，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陳郁名於111年12月30日18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行經該處，因工地圍隔設施管理不善向外倒塌，致原告遭鐵製圍籬（下稱系爭圍籬）打中右腳，因而受有右小腿脛腓骨開放粉碎性骨折（10公分撕裂傷）、左肩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163,200元、醫療用品6,341元、交通費19,500元、看護費22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0元、勞動力減損1,110,093元、財物損失5,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之損失，總計3,246,13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第193條、第19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46,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圍籬前因颱風因素已傾倒於路邊許久，陳郁名行經該處未注意路況，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陳郁名亦屬有過失，而原告為陳郁名騎乘機車之乘客，自應適用陳郁名之與有過失責任。又原告請求之交通費，部分與醫療紀錄不

符，應予剔除；原告未舉證其財物損失及其實際不能工作之時間及情形，請求應屬無據；看護費計算標準及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林世仁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林世仁為被告鴻廷建設之受僱人，負責維護系爭事故現場安全，惟原告於上開時、地遭系爭圍籬擊中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而被告林世仁涉犯之過失傷害罪，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558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林世仁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上情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是被告林世仁既受被告鴻廷建設指派至事故現場，負責工地設立鐵質圍籬之安全性，避免往來人、車發生危險而受有損害，被告林世仁卻疏未確認系爭圍籬是否足夠穩固，肇致本件事故發生，被告林世仁顯有過失甚明。準此，被告林世仁上揭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林世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191條請求被告鴻廷建設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定有明文。次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對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應善盡必要注意

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而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苟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造成他人權利受損，被害人無須舉證證明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始得請求賠償，而應由建物或工作物所有人就其免責事由，負舉證之責。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圍籬為被告鴻廷建設所有並設置於上開地點，且系爭圍籬擊中原告右腳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有系爭刑事判決及刑事卷宗在卷供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依前開說明，原告行經本件事故現場時既遭系爭圍籬擊中而受有系爭傷害，自推定系爭圍籬之所有人即被告鴻廷建設有未盡維護、確認工作物安全之過失，原告請求被告鴻廷建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鴻廷建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林世仁因其上述過失行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林世仁正受被告鴻廷建設指揮擔任現場工地主任執行職務，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刑事判決及刑事卷宗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鴻廷建設就其所受損害與被告林世仁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原告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同法第217條第3項亦有明定。機車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參照）。

2.被告雖抗辯系爭圍籬因颱風因素，早已倒塌在地許久，陳郁名行經事故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應同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然觀原告於警詢及偵查筆錄陳稱略以：行經系爭事故地點時，因為風吹，系爭圍籬突然向道路方向倒下，打到其右腳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調院偵字第306號卷第15頁、112年偵字第32289號卷第17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係陳郁名行經事故工地現場時，適系爭圍籬猝然向外倒塌，打中原告右腳所致，陳郁名和原告應無足夠時間反應並迴避此意外，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圍籬係在陳郁名行經事故現場前即已倒塌，及其等迴避可能性，難認陳郁名及原告有預見防範之可能性，依卷內事證，應認陳郁名並無任何過失，原告自不負與有過失責任，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㈤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診，支出醫療費163,200元，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等件為據（見審交附民卷第31頁、第59頁、第39至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有據，應予准許。

2.醫療用品：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6,34

1元，惟原告已於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就V型不鏽鋼扶手部分不再向被告請求，而被告亦當庭表示就原告此部分其餘購買項目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則剔除V型不鏽鋼扶手後，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醫療用品收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295元，逾此部分範圍，即屬無據。

3.就醫交通費：

⑴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19,500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資單據為憑（見審附民卷第73至81頁），並經本院核算無訛，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30日即因傷情住院，迄至原告112年1月7日出院，除出院當日自醫院返家之車資，此段期間原告應無交通費支出之需要，故扣除此部分交通費1,750元，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應為17,750元（計算式：19,500元－1,750元＝17,750元）。

⑵被告固抗辯原告至新國民醫院就診之乘車日期有部分並無醫療紀錄云云，然觀該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原告於112年2月11日、同年2月21日……同年6月27日於本院門診治療，並於『其間持續』接受復健治療」等語（見審附民卷第59頁），可見原告自112年2月11日至同年6月27日期間應有持續接受復健治療。再衡情原告受有右側脛骨、腓骨骨折，為恢復其下肢靈活度，紓緩其因傷情帶來之不適感，原告確有持續緊密復健之需求，原告雖未提出復健憑據，然其此部分治療實與常情無違，堪認原告上開期間至新國民醫院復健之交通費均屬有據，被告所辯，礙難採憑。

4.看護費：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60日，每日看護費以3,7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222,000元之損失等語，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並經聯新國際醫院函復本院：原告傷勢需2個月全日看護等語，應堪認原告確有60日專人看護之必要。又依一般看護收費行情，全日看護收費標準雖為2,400至5,000元，惟其收費行情通常係依看護資格及經驗、看護偏好、被照顧者狀況、看護時間等情形判斷收費價格，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有何種特殊狀況而需以較高行情計

算，本院復參酌上開看護市場交易行情，認原告請求看護費每日3,700元尚屬過高，應以每日2,500元為適當。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50,000元（計算式：60日×2,500元＝150,00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5.不能工作損失：

⑴原告主張其於明鐵川工程行任職，每月平均薪資為72,000元，因系爭傷害受有10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總計720,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111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等件為憑（見審附民卷第31頁、第87頁）。衡情原告從事鐵工工作，其工作時需長時間運用下肢，其所受系爭傷害未能完全復原確實會導致原告難以工作，參以原告112年度稅務資料並無薪資所得（見個資卷），原告陳稱其受傷後，於112年休養1年乙情，並非無據，原告主張其受有10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堪採信。

⑵至被告依聯新國際醫院回函抗辯原告休養10個月可協商調換其他文書或非粗重工作云云，觀上開回函略以：原告傷後10個月仍有患肢疼痛病況，可從事一般文書工作，但粗重之勞動工作仍不適宜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聯新國際醫院雖表示原告於休養期間仍可從事一般文書工作，然原告原係從事鐵工工作，能否在休養期間順利調任文書或非粗重工作，尚需考量其工作單位是否有適合原告之職缺，原告能否勝任調換之工作內容，及其任職單位有無為原告調配工作之意願等諸多現實因素，此均非原告得輕易決定之情形，自難僅依聯新國際醫院函覆原告可從事一般文書工作，即遽認原告未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被告空言原告得協調其他工作，卻未提出其他證據相佐，即否認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被告所辯自屬無據。

⑶又原告111年4月至同年12月薪資所得計為648,000元，依此計算，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72,000元（計算式：648,000元÷9個月＝72,000元），應屬有據。則原告10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720,000元（計算式：72,000元×10個月＝72

0,000元）。

6.勞動力減損：

⑴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命加害人就被害人定期定額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時，應先認定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其因而於固定時間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月薪應以72,000元計算，業經論述如前，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勞動力減損8%等情，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堪信屬實。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然本院認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算10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已如前述，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時間扣除上開期間自112年10月31日起算，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則原告得請求勞動力減損時間應為112年10月31日起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之年齡即137年6月4日止。

⑶又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已到期之勞動力減損期間係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即115年10月1日止（計35個月又2日），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201,984元【計算式：（72,000元×35個月+72,000元×2/30日）×8%＝201,984元】。至原告自115年10月2日起至137年6月4日止未到期之喪失勞動能力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032,925元【計算方式為：69,120×14.00000000+(69,120×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1,032,924.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

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46/366=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基上所陳，原告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金額總計為1,234,909元（計算式：201,984元＋1,032,925元＝1,234,909元），原告逾1,234,909元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財物損失：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工作服、安全帽、鞋子受損，共損失5,000元等語，雖未提出前開財物確有受損之相關照片或證據，然衡情原告遭系爭圍籬打中後，即摔下機車，原告受有傷害並隨身財物亦受有損害，應屬當然，是堪認原告主張上開財物毀損應為屬實。爰審酌原告前揭物品市價及該物品均經原告使用而有耗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上開物品折舊後所剩殘值合計應為2,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8.精神慰撫金：

⑴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查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侵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因本件車禍尚有看護及休養之必要，兼衡雙方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0元為適當。

9.基上所陳，上開金額總計為2,793,154元（計算式：醫療費1

63,200元＋醫療用品費5,295元＋交通費17,750元＋看護費150,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0元＋勞動力減損1,234,909元＋財物損失2,000元＋慰撫金500,000元＝2,793,154元）。又被告自陳已給付原告63,000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則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3,000元賠償，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應為2,730,15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㈥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鴻廷建設而生送達效力，另於113年7月10日補充送達被告林世仁，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審附民卷第91頁、第95頁），是被告鴻廷建設、被告林世仁均應自113年7月11日起負法定遲延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